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7 年度述职报告（汪旭光）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07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07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07 年度，本人参加了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公司在 2007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故 2007 年度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2007 年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 1、2007 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共 8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
- 2、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3、公司 2007 年度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即 2006 年度股东大会、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在 2007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本人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关于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并发表了如下意见：

(1)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2) 截至2006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 2006年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2、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07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0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时关联董事实施了回避表决。我认为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根据公司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合同，我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行为。

3、关于聘任2007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

公司聘任 2007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如下意见：

经核查，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是国内知名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同意公司聘任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07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4、关于公司 2006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薪酬考核结算及 2007 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薪酬试行办法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 2006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及 2007 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薪酬试行办法发表了如下意见：

(1) 2006 年度公司能严格按照制定的《2006 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试行办法》有关考核规定执行，考核规定及薪酬考核结算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07 年薪酬试行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切合公司实际，规定考核指标程序合理。

5、关于公司改变“组建爆破工程公司项目”实施方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改变“组建爆破工程公司项目”实施方式发表了如下意见：

我认为爆破公司注册资本分期投入及调整合资公司的股权比例符合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情况，有利于抓住商机，促进爆破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在2007年7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本人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表了如下意见: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合法,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149条规定的情况,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

(3)同意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2、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如下意见: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合法。

(3)同意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三)在2007年8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如下意见:

1、公司董事会聘任的人员均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提名、审议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同意聘任李铁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郑立民先生为常务副总经理，卢经文先生、阎晓东先生、陈碧海先生、姜小国先生、张顺川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邓建国先生为公司管理总监、孟建新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陈友民先生为公司技术总监。

3、同意聘任孟建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保证2007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在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切实保护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3、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一是2007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二是深入公司实地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并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生产经营情况、重大项目进展情况及年度报告编制工作介绍，加强与相关人员沟通；三是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积极配合公司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促进公司规范治理发挥了较好的作用；四是积极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责，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2006年度薪酬考核情况和2007年度薪酬试行办法进行认真审核，薪酬发放履行了

决策程序；对公司2007年度董事、高管人员聘任履行了严格的审查程序，为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发挥了较好的作用。

4、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证券市场发展快，变化大，在日常工作中，我自觉学习相关专业知 识，特别是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文件，每次公布，我都及时学习，以增强我履行职责和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意识。通过学习，加深了我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 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并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逐步形成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四、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五、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姓名	电子邮箱	备 注
汪旭光	blast@cseb.org.cn	

最后，对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我 2007 年的工作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和帮助，表示衷心的感谢。

报告完毕，谢谢！

独立董事：汪旭光

二 00 八年三月二十四日